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述文件的副本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以及任何上述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全部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x

##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本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先決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尚未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故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8頁至第21頁「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2023年2月13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35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4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其以註冊股東名義將其股份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	指	獲批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釋 義

---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0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6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後時限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余先生」	指	余漢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股東)

---

## 釋 義

---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於2023年1月10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保管人或第三方，而股份由實益擁有人擁有實際權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81,95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Vigorous King」	指	Vigorous K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予以達成。

事件	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為章程).....	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時間.....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3年3月2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3月6日(星期一) 下午6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本章程內所列出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章程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

- (i) 倘於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章程所載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應注意，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且股份已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買賣預期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前稱余柏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洁女士

湯 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何大治博士

李小平先生

唐旨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海濱道165號

SML大廈6樓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及2023年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

---

## 董事會函件

---

括)供股。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資料(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安排)；(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481,9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3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
於本章程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63,9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81,95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	最多4,819,500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 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445,850,000股供股股份



### 承諾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接獲來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於供股項下彼等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之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15.5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29.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29.3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折讓約25.29%；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21.69%；及
- (vi) 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23港元(按本公司2022年中報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24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3,9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7.01%。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0.083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092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9.78%。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ii)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攤薄影響。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062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另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辦理及受其條件規限。

僅應在最後接納時限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已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匯款後，合資格股東方為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而將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合共有4名海外股東，合計持有63,000,000股股份如下：

海外股東註冊地址 所在之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 數目	合計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中國	3	48,000,000	4.98%
英屬處女群島	1	15,000,000	1.5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有關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註冊地址位於上文所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意見，其認為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規，概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訂有有關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的監管限制或規定。根據該等意見，董事已決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因此，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有責任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就此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

---

## 董事會函件

---

地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後，將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的款項歸其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全部零碎供股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一段。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根據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為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轉讓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予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應付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



---

## 董事會函件

---

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確保已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就此必須繳納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下文「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

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辦公時間聯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許永權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電話號碼：2200 7611)。



---

## 董事會函件

---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

---

## 董事會函件

---

有)如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作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比例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 A :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2023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2023年1月10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費用及開支：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將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3%。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將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 董事會函件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終止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彼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則配售協議應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有關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有關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一般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須隨附的文件)的經正式認證副本各一份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及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上文所載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娛樂產品。

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較2021年同期錄得更高虧損，主要是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香港持續蔓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面對宏觀環境遭受衝擊，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積極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嚴格的封控及出行限制措施。由於客戶臨時關閉辦事處，以致若干項目進展有所推遲，以及在與潛在客戶簽訂新項目時困難重重。因此，本集團財務業績不佳，進而影響業務運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分部，致力提高集團競爭力以把握任何潛在良機，並透過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解決方案服務開拓新業務分部，從而帶來協同效應，並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為拓展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業務發展項目。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捷冠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上海捷冠**」)與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上海漕河涇**」)就有關開發及建設資訊科技智慧園的潛在業務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及上海漕河涇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7日的公告。董事認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將成為未來趨勢。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拓展新業務及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大好時機。為抓住潛在的業務增長機遇，同時考慮到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亟需評估額外資金，加大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資本投入並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31.3百萬港元，而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9百萬港元。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1.9百萬港元將透過對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諮詢、供應鏈解決方案、技術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潛在併購機會（「可能收購事項」）用於發展及深耕新能源汽車行業。董事認為，於可能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能提高本集團智能資訊科技技術及開發解決方案能力，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以滿足多個市場需求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會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目標公司。於供股完成之後，董事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物色潛在目標。一旦確定目標公司，董事將就可能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展開盡職調查及磋商，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交易類別進行評估。根據整個過程的進度，估計可能收購事項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落實。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於必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而有關部分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 (ii) 約8.0百萬港元用於技術開發、招聘新員工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以拓展中國的技術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預計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董事認為有關拓展可擴闊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基礎的地域範圍；及
- (iii) 餘下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費率、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拓展新業務及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良機：

- (i) 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
- (ii) 不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
- (iv) 認購價提供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此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安排屬常見做法；及
- (v) 經考慮下文「其他集資方案」一段所載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此舉不會增加融資成本負擔)為本集團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相比其他集資方式，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供股的條款(包括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受到香港政府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實施的一系列預防措施的影響，例如封控、隔離、出行限制及停業。COVID-19疫情持續不散，不斷影響我們於香港的運營及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i)臨時關閉辦事處，大部分員工居家辦公；(ii)由於客戶關閉辦事處及改變部署，以致項目延誤或進展有所推遲；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在新項目談判及獲得新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 與股價有關的風險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視乎股東及投資者的供求而定，可能會大幅波動。存在許多會導致股價大幅波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業務收購或出售及投資者對本集團及行業的看法。

###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倘供股按計劃進行，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在彼等並無或無法(視情況而定)認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將會被攤薄。

### 與經濟及政治環境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故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前，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負上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落實。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方面，與供股融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及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其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類似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6,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66,5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 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b>控股股東</b>						
Vigorous King(附註2)	400,360,000	41.54	600,540,000	41.54	400,360,000	27.69
余先生	-	-	-	-	-	-
<b>小計</b>	<b>400,360,000</b>	<b>41.54</b>	<b>600,540,000</b>	<b>41.54</b>	<b>400,360,000</b>	<b>27.69</b>
<b>主要股東</b>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50,000,000	5.19	75,000,000	5.19	50,000,000	3.46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50,000,000	5.19	75,000,000	5.19	50,000,000	3.46
林思俊先生	34,350,000	3.56	51,525,000	3.56	34,350,000	2.37
<b>小計</b>	<b>134,350,000</b>	<b>13.94</b>	<b>201,525,000</b>	<b>13.94</b>	<b>134,350,000</b>	<b>9.29</b>
獨立承配人	-	-	-	-	481,950,000	33.33
公眾股東	429,190,000	44.52	643,785,000	44.52	429,190,000	29.69
<b>總計</b>	<b>963,900,000</b>	<b>100.00</b>	<b>1,445,850,000</b>	<b>100.00</b>	<b>1,445,850,000</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章程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鑒於本公司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2023年2月13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tc/>)：

2019年年報(第52至1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59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596_c.pdf)

2020年年報(第53至1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02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0204_c.pdf)

2021年年報(第71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36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3670_c.pdf)

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第4至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14/202211140141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14/202211140141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i) 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2.5百萬港元。

### (ii)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為20.7百萬港元。

### (iii) 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借款。

### (iv)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詳盡考慮後認為，在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0百萬港元。季度期間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酬開支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2.6百萬港元；(i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1.3百萬港元；惟(iv)主要因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之毛利增加導致毛利增加約5.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娛樂產品。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將其與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相結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66.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32.6%。該分

部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2.8百萬港元增加約26.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6.6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2022年獲授項目總數及所承接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總合約價值大幅增加所致。

####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該分部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益為約92.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45.3%。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9.3百萬港元增加約17.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所獲授項目總數增加，且所承接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所致。

####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44.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1.6%。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116.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4.2百萬港元。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年所承接項目總數增加，且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的平均項目規模大幅擴大所致。

#### 娛樂產品

該分部經營包括買賣娛樂產品之電子商務業務。該分部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1.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0.5%。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92.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i)訂單總數及銷售量雙雙減少；及(ii)娛樂產品買賣平均訂單價值減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較2021年同期錄得更高虧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在香港持續蔓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面對宏觀環境遭受衝擊，中



國及香港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積極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嚴格的封控及旅行限制措施。由於客戶臨時關閉辦事處，以致若干項目進展有所推遲，以及在與潛在客戶簽訂新項目時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財務業績不佳，進而影響業務運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分部，致力提高集團競爭力以把握任何潛在良機，並透過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解決方案服務開拓新業務分部，從而帶來協同效應，並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此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 發行481,95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71,356	29,927	0.074
			101,283	0.070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按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4,823,000港元計算，並就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43,467,000港元作出調整。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481,95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發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3. 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963,9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445,850,000股股份釐定，當中假設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報告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交易事項」）的章程（「章程」）第39至40頁的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見章程第41至4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這一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出來。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並未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事項於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必定與呈報者相同。

合理確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用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適當。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業務董事：郭志勤

執業證書編號：P06958

香港，2023年2月13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963,9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9,639,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963,9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9,639,000
481,950,000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供股股份	4,819,500
<u>1,445,8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u>	<u>14,458,5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的所有權利。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並無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6,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 34,5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2021年8月16日至2031年8月15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2港元；及(ii) 3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2021年8月20日至2031年8月19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4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

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sup>(1)</sup>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余漢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400,360,000股 股份(L)	41.54%
	實益擁有人	960,000股 股份(L) <sup>(3)</sup>	0.10%
羅章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5,000股 股份(L) <sup>(3)</sup>	0.07%
梁昌豫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5,000股 股份(L) <sup>(3)</sup>	0.07%
林大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00股 股份(L) <sup>(3)</sup>	1.00%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41.54%，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漢棟先生持有100%。余漢棟先生亦為Vigorous King Limited的董事。
3. 該等股份乃來自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

**相聯法團 – 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漢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sup>(1)</sup>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00,360,000股 股份(L)	41.54%
唐譜淇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401,320,000股 股份(L)	41.64%
姚穗淇女士	實益擁有人	73,400,000股 股份(L)	7.61%
梁雲雄先生 <sup>(4)</sup>	配偶權益	73,400,000股 股份(L)	7.61%
林思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350,000股 股份(L)	13.94%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股份(L)	5.19%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股份(L)	5.1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漢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漢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漢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雲雄先生為姚穗淇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姚穗淇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7.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足以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足以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要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上海捷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上海新業坊尚影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210號靜安新業坊5號樓北樓而於2021年5月4日訂立為期五年之租賃協議；
- (b) 上海捷冠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與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開發及興建資訊技術智慧園區的潛在業務合作；
- (c) 王博先生、本公司及寰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4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王博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寰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港元；及
- (d) 配售協議。

## 11.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諮詢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1.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2.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65號 SML大廈6樓
授權代表	余漢棟先生 馮鉅基先生
公司秘書	馮鉅基先生(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35樓3509室

申報會計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b>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14.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余先生」)，51歲，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Vigorous King Limited的董事。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羅章滿先生**(「羅先生」)，43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於2019年10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及於2021年5月出任項目管理辦公室主管一職，主要負責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項目的交付。

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梁先生」)，53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自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陳洁女士**(「陳女士」)，48歲，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陳女士於2002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國教育部發出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陳女士於2016年4月獲聘任為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營銷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2018年成為中國技術經濟學會神經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委



員，2020年更成為上海交通大學智庫引導性研究項目專家，專責研究智慧網聯汽車領域技術突破等相關課題。

陳女士是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20年4月獲聘任為中國消費品質量安全促進會(汽車領域)專家及上海智能網聯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智慧全出行鏈產業創新與政策研究所執行所長，於2021年3月更獲聘任為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汽車工作委員會專家。

湯彪先生(「湯先生」)，66歲，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擁有逾40年在中國政府部門工作的經驗。其於1974年開始保衛國防的軍人職業生涯。1992年退出現役後，轉入中國海關所屬杭州海關工作，先後擔任隸屬的溫州海關、嘉興海關及紹興海關緝私分局局長兼第一副關長及本關緝私局辦公室主任(處長)等職，在幾十年的海關工作中做出了重大貢獻。兩次被海關總署榮記集體二等功。湯先生於2014年擔任調研員，直至2016年退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林女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林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林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專員、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IBM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林女士現時為Nerico Brothers Limited(前稱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受證監會規管之香港持牌公司)之合約代理及持牌代表(第1類)。

林女士於199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2004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何大治博士**(「何博士」)，45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彼於智能網絡及通信工程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何博士於1999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自2010年4月起，彼擔任上海高清數字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之芯片開發部芯片算法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副研究員。現時主要兼任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科技專家庫專家。

何博士近年在網絡大數據、人工智能、車聯網等領域開展技術研究。其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直播衛星安全模式調製器開發、5G移動通信網與廣播電視網融合架構方案及智能媒體融合網絡試驗與示範等。

**李小平先生**(「李先生」)，51歲，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法律領域有超過27年經驗。彼現時於中國浙江麥迪律師事務所任執業合夥人。自1994年起，彼亦曾於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至1997年晉升為合夥人。彼亦同時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專業委員會及浙江省金融與保險專業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1996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及於2003年於鄭州大學通過法律專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於2015年，李先生曾被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委政法委及杭州市西湖區司法局選為西湖區最有影響力律師之一。於2017年，李先生更被杭州市西湖區司法局評為優秀律師。

**唐旨均先生**(「唐先生」)，43歲，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唐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唐先生自2007年6月起加入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現時為該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該集團的會計、企業融資和公司秘書等工作。

唐先生於2008年5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唐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唐先生是福建省安溪縣政協委員，唐先生亦是香港福建商會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星火基金會青年事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常務副會長，唐先生亦為泉州市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秘書長及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常務會董。唐先生現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外部學術顧問、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校外顧問、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學會顧問。

### 高級管理層

**林大為先生**(「林先生」)，49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2015年11月升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一致，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6樓。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各自之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6.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章程作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盡快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7. 雜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本公司把利潤自香港匯入或把資本從香港境外地區匯入香港境內之限制。
- (ii)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開展大部分業務且其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匯風險被認為屬輕微。
- (iii) 如本章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ttp://www.kineti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d)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f)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章程文件。